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紹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6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潘紹桀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潘紹桀（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其所出具之上訴狀雖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僅陳述提起本案上訴及與量刑有關之上訴理由，惟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等語，並當庭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此有被告之上訴狀、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第104頁、第11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均已自白，也後悔不已，想與被害人和解，取得被害人原諒，懇請鈞院從輕量刑，被告想早日出監返還被害人所有金錢等語。

參、本院就原判決被告部分「刑」之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有關法律之修正，因涉及法定刑或加重、減輕事由要件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在刑之方面，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本案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律變更情形應予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部分條文，於同年月23日生效。其中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高額）加重詐欺取財罪，於113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增訂特殊（複合型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113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則於第1項增訂第三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規定。本案被告經原判決所認定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公布施行，被告及其共犯所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財物，未達於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亦未達100萬元，惟因同時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其刑2分之1，惟該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既為被告行為時尚未生效施行之刑罰法律規定，依罪刑法定主義，本無適用之餘地，當無與同條例第46、47條減刑規定綜合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51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如原判決所認定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效之該條例第47條為特別法所新增之分則性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43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行為人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依上開說明，自應予以適用。茲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

同年月23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最高得宣告之

刑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於偵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其洗錢罪名，於上訴本院時，亦僅就量刑一部上訴，而未爭執洗錢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是被告無論適用修正前或現行洗錢防制法，均得依該法第16條第2項之或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4.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無論適用其修正前或現行洗錢防制法，均得適用該法第16條第2項或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揆諸前揭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自**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二、刑之減輕之說明

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經查，本件被告就其所犯之詐欺犯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被告於偵訊、原審時均坦承其所犯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80至181頁；原審卷第114頁、第116至117頁），於上訴本院時亦僅就量刑一部上訴，已如前述，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總共做3天，第1天沒有單，第2、3天都有單，第2天我睡過頭所以沒有拿到錢，第3天他們說我全部做完一起給我薪水，結果我第3天就被抓，所以都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原審卷第117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

所得；另被告於113年6月18日指認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指揮者巫書汗，因而查獲巫書汗，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於113年9月14日以雲警虎偵字第113100232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職務報告、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被告潘紹桀於113年6月18日警詢筆錄、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97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於偵訊及原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於上訴本院時亦僅就量刑一部上訴，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減輕其刑，是**被本案所犯之罪**，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即予以一併審酌**。

肆、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113年6月18日指認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指揮者巫書汗，因而查獲巫書汗，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於113年9月14日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致僅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得減輕2分1），而未以同條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因屬「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得減輕3分之2），自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有供出詐欺集團之指揮者，並因此查獲，原審量刑因子已有變動，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之犯行，實施詐欺行為詐騙告訴人，被告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且被告應可得知悉其應徵之工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仍為貪圖報酬而心存僥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提示偽造之公司收據予告訴人，用以取信告訴人後，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之高額款項，再將該等收取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指定收水，再轉交上游成員，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而規避檢警之查緝，所為應予嚴懲，惟於犯罪所居之地位與分工尚屬次要，以此等犯情事由作為被告量刑框架之上下限，認被告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之中度偏低之刑。另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餘案件經其他法院判決確定或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可見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屢屢犯案，可責性程度較高，屬於不利之

量刑事由；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見本院卷第108頁），智識能力正常，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仍維持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另被告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與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從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並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勇於供出本案詐欺集團之指揮者因而查獲而減輕其刑，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入監前從事火鍋店工作，月入約2萬元，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108頁），足認其有正常之家庭生活及工作，亦有勞動能力及意願，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犯行之量刑行情，認被告之責任刑落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處，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刑。

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固然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屬於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是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所定之罰金刑。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本院就被告所犯之罪，已整體衡量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